

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

112年04月01日訂定
權責單位：風險管理處

第一條（訂定依據）

為健全風險管理機能，並強化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效能，爰參酌「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、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及「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」相關規範，訂定本公司「風險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組織規程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程）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（適用範圍）

本委員會之人數、資格條件、任期、職權、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規程之規定。

第三條（資訊揭露）

本公司應於年報、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委員會之人員組成、職責及運作情形。

第四條（人數及組成與任期）

本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，組織成員由董事會指派，至少三名董事組成(以下簡稱委員)，其中應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。

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。

本委員會之委員如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三人時，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，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；如獨立董事員額不足時，本公司於依法補選獨立董事後，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。

第五條（委員會職權）

本委員會旨在監督風險管理相關運作機制，應對董事會負責，並將所提建議交由董事會決議。

本委員會職權如下：

一、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。

二、審查本公司年度風險胃納或需經董事會核定之限額。

三、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業務執行情形，並每季由風險管理處彙整向董事會報告。

四、審查其他應呈報董事會之風險管理相關議案。

五、執行其他經董事會指示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。

第六條（召集與會議通知）

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，經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同意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得以實體或視訊方式進行。

本委員會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本委員會應由全體委員互推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；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；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委員會得邀請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外部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資訊。

第七條（出席與決議）

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，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各委員。

本委員會召開時，公司應設簽到簿供出席委員簽到。

本委員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，惟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；以視訊或電話連線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本委員會之委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，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本委員會為決議時，除法令或公司章程、規則另有規定外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八條（議事錄）

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會議屆次、時間、地點。

二、主席之姓名。

三、委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
四、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
五、記錄之姓名。

六、報告事項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提案內容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本委員會之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，包括如以視訊方式召開會議留存之相關簽到資料。

本委員會之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委員，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，由本委員會議事單位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，若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議事錄之製作、分發及保存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第九條（委員會成員利害關係之說明及利益迴避）

本委員會之委員於履行本規程第五條職權時，有利害關係者，應於當次委員會會議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該議程之討論及表決，且應予迴避，亦不得代理本委員會其他委員。

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，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，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。

第十條（委員會行使職權公司提供之資源）
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本委員會職權有關之事項，提供諮詢協助，其所生之費用，由本公司負擔之。

第十一條（相關執行工作）

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，其相關執行工作，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委員續行辦理，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，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
第十二條（議事單位）

本委員會議事單位為風險管理處，負責協助本委員會會議議程之規劃、會議之召集、通知、會議進行、會議記錄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
第十三條（其他）

本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及廢止時亦同。